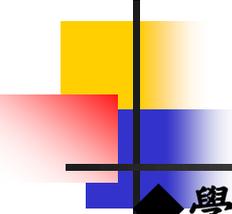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112年度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



學經歷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建管理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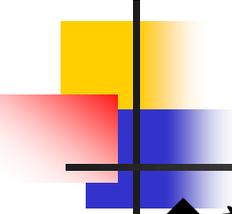
◆經歷：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法院 調解委員
2.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3.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5.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6.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8.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9.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0.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 審查委員。
1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2.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大綱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法令說明
- 二、營造業複查與法令說明
- 三、營造業相關實例分享
(綜合討論)



辦理線上申辦服務推廣與服務

◆辦理線上申辦服務推廣與服務

*營建署111年已初步建置完成

- 承攬工程手冊數位化。
- 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

*112年將續行開發

- 電子證書及數位回訓證明核發、驗證系統。
- 營造業淨值申報系統。
- 專案管理廠商-迪悌資訊顧問(股)公司。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法令說明

1.1 申報淨值意旨

■ 資本淨值意旨

* 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

* 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

* 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

◆ 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依組織、資本淨值、業績評定。

1.2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法令依據

◆ 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營23)。

* 淨值定義：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

* 一定期間：一年(辦法6)。

* 淨值20倍：1年內可承攬總額 (淨值 \times 20)。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

•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 承攬公共工程(營44條II)：

依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7」(95.12.1台內營0950806977號)

*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申報淨值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自行申報淨值。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法令依據（續）

- 對於未提出申報者沒有處罰規定，但是營造業者如**連2年仍未申報**，將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中認定基準規定**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而影響公共工程投標資格及晉升等級權益。
- ◆ 營造業評鑑辦法之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
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 ◆ 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函：
說明二「……訂於**98年度開始要求**其認可之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之淨值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 ◆ 丙等綜合營造業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需經評鑑2年列為第1級者，乙等綜合營造業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需經評鑑3年列為第1級者，**常有業者等到要評鑑才發現當年度沒有申報淨值而影響評鑑**。

1.3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2.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12.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2年度申報111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1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1. 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不申報可以嗎？
 2. 如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3. 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4. 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5.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6. 未申報者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7. 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 只要填上112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1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2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營23）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 - 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營54）。

Q：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10倍，該廠商承攬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可否同時補辦增資？

*營56 I 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內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函說明三：「…若受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可向該委員會敘明原委，依本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1.4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12.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12.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2年淨值】。

→ 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1.5 營造業淨值申報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務問題

Q：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其適法性為何？

*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如何以申報淨值來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 只要填上112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1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

* 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函）。

營造業承攬逾淨值20倍處分

Q：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10倍，該廠商承攬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可否同時補辦增資？若施工中因變更設計或其他非可歸責之情事，以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原承攬之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如何辦理？

◆依營23、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依營56 I 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1年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 依內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函說明三：「…若受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可向該委員會敘明原委，依本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 依營23不得逾越承攬限額，結算總價亦同，且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0.12.02營授辦建1000075749號）。

1.6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轉交給專業營造業/已估驗計價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Q：112.5.31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載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 *結餘金額： $(A-B-C-D)$
 - *結算日期：112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1

◆檢附證件：檢附得視各縣市規定而定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 * 案件掛號使用、蓋公司大小章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 *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3. 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正影本：
 - * 影印所申報工程該頁即可
 - * 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簽章『**未完工程**』)。
4.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共3張)：
 - 正、影本【2擇1檢】。
 - * ↓↓↓ (如有工程，每一案件依序裝訂成一份檢附) ↓↓↓
5. (1) 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
 - * 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
 - * **土木工程免附**。
- (2) **在建工程每案合約影本**：
 - * 應包含封面、日期、工程名稱、地點、金額、估驗文件、開工函、預定竣工日、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2

6.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已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計__?張：

*即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所列之發票正、影本（發票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未完工工程檢附資料：

(1) 合約書（影本）_____本（合約封面、合約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估驗次數文件、履約期限，開工函或證件）。

(2) 建管建照之開工日或機關函文之開工日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未完工工程估驗結算表__份：統一發票（正、影本）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附表一）；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而未完工工程，無論開工與否，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每件申報工程須附一張，蓋公司大小章（視工程數量而定）。

9. 112年（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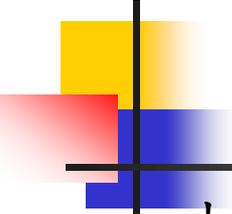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名、公司大、小章

*↑↑↑（如有工程，每一案件依序裝訂成一份檢附）↑↑↑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10. 已完工而尚未至工程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者

*另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丁○○○○○○○○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戊○○○○○○○○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XXXX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00號

電話：02-243355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 營造業承攬總額(辦法9):

- ◆ **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承攬造價**:以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
- ◆ **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
→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估驗計價發票提供核對。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辦法10):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比例分別計算。

2.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得不計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

3. **綜合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辦法12):

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

→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 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未完工之工程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 工程， <u>皆屬已完工工程</u> ，故此工程 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u>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u>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提供統一發票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 未完工 」在建工程應填報「 估驗表 」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2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2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2年度申報111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大學大樓整修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00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未開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9月30日
契約金額 (A)	5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35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 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 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u>1500000元</u>
(A) - (B) - (C) = 50,00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0		80,000,000元
四月			
三月	備註: 1. 本工程總金額為55000000元 2. 截至112年5月31日已估驗金額為0元 3. 111年度尚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 (55000000 - 3500000=1500000) ★若110年或111年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結餘金額要累計至本年度計算。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2年9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u>200,000,000元</u>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 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 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u>20,000,000元</u>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u>45,000,000 元</u>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A) - (B) - (C) = 110,000,000 元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1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鎮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2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2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2年4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元	轉交金金額 (C)	5,000,000元
(A) - (B) - (C) = <u>13,000,000元</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2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32,32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附表二 112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

（有工程）

111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之承攬金額(B) (附定作人金額證 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 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區111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區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作 業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67.772.779元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272.227.221元

附表三 112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無工程)

111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2年5月31日 (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營造 <input type="radio"/> 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v>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二、營造業申請複查與法令說明

2.1 營造業申請複查意旨

- ◆ 營造業申請複查換證(營17、55、56、細則12)
 - 可定期掌握營造業經營概況，更新管理資訊。
 - 甚多營造業不諳法令，未能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受高額罰款困擾。
 - 財務狀況不良淨值為零或為負者，宜同時函請該營造業控管其承攬總額，或儘速辦理增資，以避免其承攬工程時違反營23，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規定。
- ◆ 營建署101.5.3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在案。
 - 營建署101.5.21營授辦建1013580318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除在系統首頁顯示需「行政通知」之相關營造業訊息外，建議亦請於資查詢項下增列營造業前開狀態。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協力廠商一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列『行政通知』功能，原則表示贊同。
 - 如以E-mail、人工郵寄、傳真或公會通知、手機簡訊等方式。
 - 相關函示：內政部營建署101.6.11營授辦建1013504617號、101.5.21營授辦建1013580318號、內政部101.9.3內授營中1010808519號函。

2.1 複查及抽查規定相關問題

- * **複查**: 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滿五年應申請複查**(營17)。
 - **申請期限**: **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 如複查期限為112.3.15，應於112.1.15至112.2.15內為之。
- * **抽查**: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
 -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營17)。
- *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違規**: 處廠商**10—50萬元罰鍰**(營55)。
 - **複查不合規定**:
 - 未依期限補正，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18Ⅱ)
 -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
 - 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 * **複查及抽查項目**(營細12):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2.3 營造業如何申請複查1

編號	項目／應提證件	備妥資料
1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	正本/完成工程竣工註記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當年度】	應檢附當年度會員證/影本二份
4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1份）、照片【半身脫帽2吋照片2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證明文件	<p>(1)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半身脫帽2吋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影本1份（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p> <p>(2) 受聘同意書。</p> <p>(3) 資格證明書（技師證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含正面及背面受聘資料】。</p> <p>(4)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p>

營造業如何申請複查2

6	財務狀況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p> <p>(2) 自行計算：</p> <p>自有資本率：年底股東權益淨額／年底資產總額</p> <p>流動比率：年底流動資產／年底流動負債</p> <p>淨值報酬率：年底稅後損益／年底股東權益淨額</p> <p>固定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年度營業收入）／年底固定資產淨額</p> <p>淨值周轉率：銷貨淨額（年度營業收入）／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p>
7	資本額	<p>(1)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卡（事項卡）抄錄（1個月內有效）</p> <p>(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為營利事業登記抄本。</p> <p>(3) 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8	承攬工程手冊	完成工程竣工註記（正本）
9	印模紙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親簽/蓋印鑑)。
<p>◆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4.13停止使用，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件：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工程會98.6.2工程企09800220980號函】。</p> <p>•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甲5仟、乙4仟、丙2仟元、專業3仟、土木包工業2仟)。</p>		

綜合營造業申請複查查核項目

*綜合營造業複查審查項目(內97.8.4台內中營0970805276號令訂定)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各項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請複查注意項目:

- 應以打字填載。
- 各欄應詳細填載。
-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申請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蓋印鑑章。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4.13停止使用，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證件：

-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

(工程會98.6.2工程企09800220980號)。

*審查合格:資料登載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通知繳費)。

*審查不合格:以書面通知3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駁回其申請。

2.4 抽查營造業應檢具文件核對

***抽查**時要求營造業出具文件以供查核，是否符合

- 機關不定期至營造業營業登記地址或所承攬工程現場查核
 - 如承攬興建中工程之施工計畫書、開工或竣工報告、工程查驗文件或申報勘驗、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紀錄表以供查核，**並得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協助說明。**
 - 如營造業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組織性質、資本額、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證件核對**：

- 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身分證影本。
- 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
- 專任工程人**受聘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書及工作紀錄表**。
- 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勞健保投保資料及薪資所得資料。

複查通知及抽查相關問題

- ◆主管機關換發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後，應將營造業負責人姓名、財務狀況、資本額等資料登載於網站，並開放查閱。
- ◆營造業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組織性質、資本額、負責人姓名或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營16)。
 - 逾期變更換證：處2-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7)。
- ◆抽查時營造業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2個月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提請各縣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 ◆「抽查作業要點」四規定(102.8.20北府工施1022412930號令修正發布)：
 -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 辦理專任工程人員等登記事項變更時，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國稅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調閱相關資料勾稽是否有異常受聘情形。
 - 得於抽查時要求營造業出具相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其違反者，依營57辦理。

抽查與查核問題

類別	執行方式		法令／事項
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手冊內容		營17、細則12
抽查時要求營造業出具	施工計畫書、開工或竣工報告、工程查驗文件或申報勘驗、專任工程人員工作紀錄表以供查核		承攬興建中工程，得請專工人員到場協助說明
抽查時出具相關文件供查核	營造業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組織性質、資本額、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等登記事項變更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抽查時檢具證件核對	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影本、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專任工程人受聘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書及工作紀錄表、最近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勞健保投保資料及薪資所得資料，供抽查人員核對。		必要時可函請財政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提供該員薪資所得稅籍資料、勞保及健保投保登記資料
抽查	受抽查者	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營56） 不合規定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一次）
	違反者	處10-50萬元（營55第3款）	
	限期補正	接獲通知次日起2個月內，逾期未補正（提請各縣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2.5 違反營造業法令裁處應符比例原則

◆ 營造業違法下列情事時，處10-50萬元罰鍰(營55)

-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經許可未換領證書與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3個月內未辦理(營20)。

◆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行政罰法27)。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案件裁罰金額與違規事項有失比例原則(憲法23)。

- 法務部99.2.22法律0999005633號函(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律規定而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惟營造業因違反營17罰則不符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建議修正該法條。
- 行政罰法18 I、III：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裁處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
 - 有免除處罰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3$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3$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營造業經營與法定業務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法定業務:(營3〔3-5〕):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廠商。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

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內98.7.16台內中營0980806563號)。

Q: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問題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採購法6/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I、細則17）：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 轉交工程契約**報備／書面**於定作人。

* 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

* 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份**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0953580267、內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

權利質權設定人因承包_____之_____工程(工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對其享有依工程契約按期估驗請求工程款
之權利，茲將該權利之百分_____設定權利質權予_____公司。

權利質權設定人: _____ 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權利質權人: _____ 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見證人: _____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完工註記與採計標準

◆工程完工總價填寫(細則14)：以實際造價為採計標準

◆承攬公共工程營繕工程

- * 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

- * 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發票。
 - * 工程造價起、承造人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 * 起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未申請雜項執照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代工不代料：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出具證明。

(內營105.7.1 營授辦建1053580362)

承攬工程完工註記與採計標準

◆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於手冊註記：

*開工時契約造價金額與完工總價係屬二事。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02號、內營97.5.28營署中建0970027340號)

◆承攬工程開工及竣工註記(營42、細則14)。

*開工時：依契約造價登載承攬金額，請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完(竣)工後：依完工總價登載(以國字大寫)

&工程竣工：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承攬工程手冊。

&竣工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營42II)。

→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細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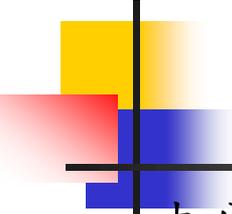
◆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10萬罰鍰(營57)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

●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2-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營28、細19)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處20-100萬罰鍰(營58)。

*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負責人定義(營3第8款):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營造業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公司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222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法人(公27)-負責人00投資控股(代表人00)/監察人00管理顧問公司。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民553)。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非屬經理人: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承上-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契約標明品管、安衛、工地主任人員需具大專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方符合規定，是否有當？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以品管結業證書或最近1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明定。

(職安署108.10.01勞職安2字第1080018280)

專任工程人員禁止規範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技師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7 I ①規定，毋須領有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技師法16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規定之適用。

(工程會99.1.22工程技09900024830號/92.3.11工程企09200095290號)

• 不得將之交由機關內不具技師資格之人辦理(92.3.7工程企09200024700號)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經營業務違反規定處罰

- ◆營造業違反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處罰鍰10 - 50萬元(營55)。
 - 經許可未領得登記證或手冊而經營者。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者。
 - 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而繼續營業，得按次連續處罰。
 -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營20辦理者。
 -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營造業違反者，處罰鍰100 - 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54)。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使用他人證書或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
 - 將證書或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營52):
 - *處罰鍰100- 1000萬 / 不遵從續營:得連續處罰。
(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5號)

2.6 綜合營造業複查實例問題1

Q：00機關辦理道路瀝清混凝土(AC)工程招標案，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1. 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該證書是否仍為有效？

營造業法就營造業登記證書並無有效期限規定，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

2. 機關可否因逾期未申請複查，逕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3. 審標時如發現廠商資格文件的「營造業登記證書」逾複查期限，是否可以判定資格不符？

營造業雖未申請複查亦未被勒令「停業」，僅被處以罰鍰，則尚非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4. 機關可否謂其違反營21規定，而就其所投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該營造業苟投標，機關尚不得謂其違營21規定，而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5.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是否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55條、工程企097000009705）

綜合營造業複查實例問題2

Q: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或停業期間尚未依營17 I 申請複查，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其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出具授權書代理至登記機關辦理？

(內97.5.6台內中營0970803314號、內營99.6.23營授辦建0993580596號、99.3.29營授辦建0993502861號、內營99.6.23營授辦建0993580596號、營55.1.3)

Q: 可否申請複. 營造業財務狀況有多種態樣，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於申請複查時，其財務狀況之「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可否申請複查？營造業淨值為零或負者，可否同時函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 營造業財務狀況不佳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

(內97.8.4台內營0970805276號、內營97.9.3營署建管0970047993號)

綜合營造業複查實例問題3

Q：營造業領得證書日起屆滿5年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有何處罰？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原意、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罰則執行及未於滿5年屆期辦理複查換證得否免罰或放寬處理？

Q：營造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換證，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營造業申請復業及變更地址併同複查換證等登記，於未經營造業主管機關核可前，業者可否擬用經濟部核准停業日同時申辦營造業停業登記？

- 營造業依營17及55.1.3分別明定，如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即應予以處罰，此與主管機關是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係屬二事（內營98.06.01營授辦建0980034654號）。
- 申請復業時得併同辦理其他變更、複查換證登記；並依營16規定期限內申辦變更事項登記，故應依程序先行准予復業、變更營造地址併同複查換證完成後再另行准予停業登記（內營101.6.4日營授辦建1013504443號）。

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4

Q：債權人00銀行(股)公司與債務人00營造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禁止債務人移轉使用，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法院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政部營建署100.7.7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

三、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

營造業登記營業項目投標實務問題1

Q: 00通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有「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與「機械工程」等項目，某機關「機械工程」招標案為5000萬元，該廠商參與投標並得標，該廠商稱以「機械工程」項目投標非以「營繕工程」項目是否有當？該公司是否屬丙等營造廠商？有無違反營23規定逾越承攬限額？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營3第1款、6、8、52條/ 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108.1.30營署建管1080002610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Q: 某廠商原為防水工程行，依法不得承攬施作，嗣轉型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其公司名稱為「00防水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300萬元，嗣後發現無法再承攬土木、建築等工程，擬變更為綜合營造業是否可行(含營業項目、公司名稱、資本額、專任工程人員)?其程序如何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防水、止漏工程及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案例2

Q: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承上 -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設置問題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 非同一負責人
(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3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建築法14: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問題4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甲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

→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專業工程項目分包問題

Q: 綜合營造業可否自行聘僱或使用設備執行專業營造業之工項? 專業營造業可否承攬工程後分包於綜合營造業執行, 本身僅負責其專業部分抑或完全分包?

◆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 (營25條)

* **轉交**: 負連帶侵權責任

採67III: 「分包商與得標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轉包**: 原契約自行履行全部或其大部分, 由他廠商代為履行(採65)。

* **分包**: 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採67)。

■ 營25自行施工定義: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

* 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 **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

* **轉交工程施工責任**:

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 **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 **負連帶責任**。

* **自行施工**: 自行履行原契約全部或大部分。

非營造業營業務範圍/投標資格

Q:如何審查該投標營造廠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營造業經營範圍/營繕工程:

是否涉及建築、土木工程及其相關業務認定(營3.1)。

◆非屬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自來水管、配管、電器承裝、電纜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交通號誌安裝、照明設備安裝、電焊、噴砂、燃氣熱水器承裝、機械安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太陽熱能設備安裝、電信、室內裝潢、廚具衛浴設備安裝、油漆、防蝕防銹、儀器儀表安裝、保溫保冷安裝等工程。

*圍籬、夜間保全、鄰房鑑定、臨時廁所、混凝土材料、鋼筋材料、安全鑑測、鋼筋工程/鋼筋綁紮/鋼筋續接器、空調/水電、鷹架、電梯、防火鋼板門及防火玻璃、木質防火門、鋁門窗、玻璃、塑鋼門、不鏽鋼門窗、自動玻璃門、袋裝水泥、泥作(泥水)工程、不鏽鋼鐵件、天花板及輕隔間、石材、淋浴拉門、油漆/交屋清潔/裝修/路面工程(瀝青)/隧道/軌道/橋梁等工程。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元)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300萬	鋼結構吊裝、組立。	領有 土木、結構、機械 科技師或 建築師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00萬	* 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 * 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領有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 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基礎工程	300萬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 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00萬	* 施工塔架吊裝。 * 模板。 (結構體模版工程)	土木、結構、機械 科技師或 建築師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200萬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	土木、水程、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 科技師、 建築師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1人以上。
	營建鑽探工程	300萬	* 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 土壤、岩石取樣。 * 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 等 科技師、建築師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地下管線工程	7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電信、電力管線結構(不含電線電纜)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幹管工程。 * 下水道幹管/地下水利管渠。 * 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機械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帷幕牆工程	500萬	帷幕牆吊裝、組立。	領有土木、結構、機械等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3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園景觀工程。 * 園藝工程。 * 植生綠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 * 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1人以上。
環境保護工程	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 * 噪音及震動防制。 * 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 * 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 * 環境監測工程。 	環境、土木、水利、機械、電機、化學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防水工程	300萬	防水、止漏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
<p>* 所稱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p> <p>* 工程額限：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選擇登記2項以上-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p>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5

Q：甲為A營造公司之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實務6

Q：某營造廠承包某「排水改善工程」，其專任工程人於承辦機關辦理該項工程「查核」及「估驗」時，**未依營35⑤、41規定，未到場說明**，經機關以同法61規定處分，試問：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查驗工程包括「查核」及「估驗」，其適法性為何？

*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競合，其法律位階為何？

*機關與施工有關「查核」及「估驗」，可否納入營41適用範圍？

*工程「查驗」、「查核」、「估驗」三者併存關係為何？

*衍生爭議問題？機關實務上執行有何困難？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34 I、41 I規定情事。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2年停業處分)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疑義

營35⑤、41	採細則96 II	契約範本11.7.6、15 ②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5
<p>●35⑤：「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p>●營4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 第11條第6款第8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p> <p>●15②：「…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5 I：「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5 III：「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營造業資本額比例案例討論7

Q: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丙級綜合營造業，在109.5.1申請辦理升級為乙級綜合營造業，依規定資本額為1200萬元，出資類型有房屋一幢現值350萬元，已使用五年挖土機乙部殘值50萬元、新購推土機乙部150萬元，另有一筆土地。試問：

1. 此筆土地至少須值多少元？才符合資本額比率的規定？
2. 各類資本額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
3. 109.8.1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後，應如何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有無期限限制？
4. A公司若要投標某一工程，要用哪一等級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提供哪種證明文件？

* 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細則11】。

綜合造業設立與營業

設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綜理「 <u>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u> 」工作之廠商。」
分級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本法7）。
升等	<p>1. <u>丙升乙</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p> <p>2. <u>乙升甲</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p> <p>(1) 最近5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所稱最近5年，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5年。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係指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營造業或發給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p> <p>(2) 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5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5年期限基準，自應依退件後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p>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p>1. 技師【<u>土木、結構、水利等技師證書</u>】或建築師證書【未開業】具2年木建築工程經驗。</p> <p>2. 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u>應修習30學分以上</u>，課程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壤力學等學科】。</p> <p>3. 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者，<u>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u>，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p> <p>*<u>但法並未明定受聘之未開業「建築師」、專業營造業之技師等</u>，強制入會規定。</p>

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實例問題8

Q：甲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13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1.2億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室內裝修、空調水電、消防、衛浴設備、庭園景觀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工程項目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是否同時受限制？
2. 建築法8條規定，其基礎、結構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
3. 工程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可否將該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4. 可否將室內裝修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營造業承攬限額/規模

Q: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是否受等級限制(營24 II)?

◆ 造價限額(內營107.8.22台內營1070812769號修正辦法2、4、4-1):

☆ 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指承攬金額 - 亦是決標金額，非預算金額)。

1. 綜合營造業(營23):

* 甲 - 資本額10倍

* 乙 - 9000萬

* 丙 - 2700萬

2. 土木包工業: 720萬 / 橋樑柱跨距5M(認定辦法2)。

3.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10倍 /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 綜合營造業承攬規模範圍:

* 甲等 【不受限制】

* 乙等 【建物高度36M、建物地下室開挖9M、橋樑柱跨距25M】

* 丙等 【建物高度21M、建物地下室開挖6M、橋樑柱跨距15M】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

■ 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或規模，下列問題是否有當？

Q: 丙等營造業可否承攬**新建**建築物**高度22M**以上工程？

Q: **新建**建築物**高度37M**，甲、乙廠商可否**聯合承攬**？

Q: 某機關**發包4億**工程，一家甲級資本額**1億**，另家資本額**2250萬**，可否**聯合承攬**？

Q: 某機關承辦『橋樑改善工程』**橋梁柱跨距30M工程規模**，工程金額為**2100萬元**，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Q: 某機關承辦「市府人行天橋工程」案，該工程決標金額為**2500萬元**，其人行天橋橋柱柱跨距**逾25M**，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該廠商是否依營30規定，於施工期間聘置工地主任？

Q: 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發包「武陵吊橋及桃山步道設施修繕工程」案，其**橋梁淨跨距45M**，寬度**3.5M**，預算金額**890萬元**，投標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設置工地主任？

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實務問題9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道路拓寬工程，該工程107年6月開工，109年12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工程完工金額為17億**，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2.5億減為1億**；該廠商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有無違反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承攬限額或淨值20倍規定？

-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申報淨值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10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建築物建造行為/高度認定問題11

Q: 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37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建築物拆除工程其業績時是否記載？

非屬建9建造行為規定，其承攬高度不設限，並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

Q: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 ◆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 *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 *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 *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 *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 *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 ◆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 *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 *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 *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土木包工業業務實例問題12

Q: 甲機關辦理「111年度市道173線等10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29917157元，採複數決標(第一工區採購金額14022457元、第二工區採購金額15894700元，惟甲機關所受廠商投標資格:1.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2. 園藝服務業/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本採購案所定之廠商資格，非以綜合營造業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為必要。某「土木包工業」雖商號名稱為「土木包工業」，依其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同時亦兼營「園藝服務業」，業經開標得標廠商為乙「土木包工業」總決標金額為22620000元(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估算方式: 第一工區: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2022457元為契約金額上限。第二工區: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3894700元為契約金額上限。

1. 乙廠商「園藝服務業」營業項目投標，其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受營23條限制?
2. 甲認採購案係以景觀綠美化維護服務為履約項目: 植物保護、養護(澆水)工作、灌木類(灌木叢修剪及運棄)、割(砍)除雜草清除運棄、植物保護、人工拔草及運棄等工作，決標予乙是否有當?

*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造園景觀/園藝/植生綠化等工程。

(南市工務局111.4.12南市工務三1110405987號-以是否屬營繕/非營繕來認定承攬造價限額)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